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 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概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购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鸿林矿业进行投资及实现对鸿林矿业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与鸿林矿业及成都麦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瑟科技”）、成都甲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店矿业”）、陈霖、陈文林、黎德昌、周清龙、陈富仲签署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鸿林矿业于2023年12月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木里藏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鸿林矿业53.00%的股权，鸿林矿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3-078）。

麦瑟科技拟向其合伙人马玲、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陈霖转让其所持鸿林矿业22.34%的股权，甲店矿业拟向其合伙人陈霖、周清龙、黎德昌转让其所持鸿林矿业12.02%的股权。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遵循《增资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全力配合办理相

关股权转让手续，同时就麦瑟科技和甲店矿业的合伙人受让鸿林矿业股权后享有/承担《增资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约定。公司与鸿林矿业及麦瑟科技、甲店矿业、陈霖、黎德昌、陈文林、马玲、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周清龙签署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公司持有鸿林矿业 53.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鸿林矿业的股权比例不变。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为交易各方经过协商就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之补充，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麦瑟科技

名称：成都麦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霖

出资额：13,357.26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 号

主要合伙人：马玲出资麦瑟科技的比例为 49.2007%，舒桂先出资麦瑟科技的比例为 19.5382%，郭福安出资麦瑟科技的比例为 11.7229%，易贻辉出资麦瑟科技的比例为 9.7691%，陈霖出资麦瑟科技的比例为 9.7691%。

麦瑟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甲店矿业

名称：成都甲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黎德昌

出资额：10,092.73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矿石批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9 栋 1 单元 9 层 912 号

主要合伙人：陈霖出资甲店矿业的比例为 43.0119%，周清龙出资甲店矿业的比例为 33.2478%，黎德昌出资甲店矿业的比例为 23.7403%。

甲店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陈霖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较场坝街

陈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黎德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南华路

黎德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5、陈文林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华新路

陈文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6、马玲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鹭岛路

马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7、郭福安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金凤路

郭福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8、舒桂先

住所：四川省仁寿县文林镇商城街

舒桂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9、易贻辉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鹭岛路

易贻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周清龙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

周清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注册资本：25,204.255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黄金矿山采选、矿产品销售及矿山机电设备经营，矿山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和矿山开采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乔瓦镇娃日瓦村娃日瓦组荣林路 42 号附 2 号

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3,358.2553	53.0000%	13,358.2553	53.0000%
成都麦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0000	22.3375%	——	——
成都甲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9.5800	12.0201%	——	——
马玲	——	——	2,770.0000	10.9902%
陈文林	2,340.4200	9.2858%	2,340.4200	9.2858%
陈霖	423.0000	1.6783%	2,276.0800	9.0305%
黎德昌	423.0000	1.6783%	1,142.2300	4.5319%
舒桂先	——	——	1,100.0000	4.3644%
周清龙	——	——	1,007.2700	3.9964%
郭福安	——	——	660.0000	2.6186%
易贻辉	——	——	550.0000	2.1822%
合计	25,204.2553	100.0000%	25,204.2553	100.00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鸿林矿业的资产总额 37,638.17 万

元，负债总额 32,075.70 万元，净资产 5,562.4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2,510.87 万元（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鸿林矿业资产总额 34,724.46 万元，负债总额 29,470.53 万元，净资产 5,253.93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308.5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鸿林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成都麦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成都甲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陈霖

乙方四：黎德昌

乙方五：陈文林

丙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丁方：（合称“受让方”）

丁方一：马玲

丁方二：郭福安

丁方三：舒桂先

丁方四：易贻辉

丁方五：陈霖

丁方六：周清龙

丁方七：黎德昌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甲方、乙方、周清龙、陈富仲、丙方于 2023 年 11 月签署了《增资协议》，乙方一、乙方二拟分别向自身合伙人转让所持丙方股权，现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内容，作为《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1、甲方、乙方同意，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向自身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丙方股权，甲方、乙方一致遵循《增资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全

力配合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2、各方同意，丁方自取得丙方股权后即受《增资协议》的约束，享有/承担乙方一和乙方二在《增资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前述权利和义务，丁方按其受让乙方一、乙方二所持丙方股权比例享有/承担。

3、本补充协议是对《增资协议》的补充，与《增资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所作补充之外，《增资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4、本补充协议自法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自然人主体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资协议》7.8 条的约定，麦瑟科技和甲店矿业向自身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鸿林矿业股权时，《增资协议》各方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全力配合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各方遵循《增资协议》所约定的内容签署《补充协议》，同时就麦瑟科技和甲店矿业的合伙人受让鸿林矿业股权后享有/承担《增资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约定。公司持有鸿林矿业 53.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鸿林矿业的股权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放弃鸿林矿业的优先购买权，并全力配合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遵循了《增资协议》的约定，《补充协议》就麦瑟科技和甲店矿业的合伙人受让鸿林矿业股权后享有/承担《增资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与鸿林矿业及麦瑟科技、甲店矿业、陈霖、黎德昌、陈文林、马玲、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周清龙签署《补充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